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完成日期延期

謹此提述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惟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同意將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惟本公司與買方有權透過提前24小時發出書面通知提出完成。

除上述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雷蕾女士及李威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